（上接B081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上述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41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委任国际核数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委任国际核数师的预案》，拟自2020年起，公司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同时终止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的国际核数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H股自2005年4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发行上市，公司A股自2008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行上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H股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同时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A股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

根据联交所于2010年12月发布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的有关规定，由2010年12月15日开始，在联交所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发行人获准许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许采用内地审计准则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为提升效率及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公司拟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披露相应财务报告。该项提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待股东大会批准后，自2020年起，公司的财务报告将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认为，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对公司2020年度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终止聘任国际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聘任的国际核数师，审核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鉴于公司董事会决议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故公司董事会建议终止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国际核数师，该项提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时可以提升效率、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同意公司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不再聘任国际核数师，并终止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委任关系。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终止聘任国际核数师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联交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时可以提升效率、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同意公司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不再聘任国际核数师，并终止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委任关系。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43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编制基础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0号）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16,088,7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5.65元，减除承销费用14,999,999.98元（含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4,999,995.67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968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已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将总额不超过20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8年1月23日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筹资金的议案》，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为0.88亿元。

2019年1月14日，公司将前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亿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将总额不超过25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1月21日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将前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5亿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3.27亿元（相关发行费0.15亿元、利息收入0.05亿元），募集资金余额6.65亿元（含利息收入0.02亿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投项目的实施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7年1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专户账号1001262129040652666。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的实施主体上海电气（南通）科创中心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户账号10012621290405380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已使用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	账户余额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29040652666	29.85	29.24	–	0.07	0.68
上海电气（南通）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29040538030	7.26	1.29	–	–	5.97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65亿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0.02亿元。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	18.15	10.55
2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2.65	2.26
3	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	3.85	3.28
4	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3.70	11.66
5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25	2.25
合计		40.60	30.00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5亿元，因此募集资金中“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的使用规模由2.25亿调整为2.10亿元。

有关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募集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经2018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电气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及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涉及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为25.54亿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其中募集资金25.49亿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0.05亿元。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2.65	2.26
2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25	2.25
–	正在进行考察和调研、尚未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5.49
合计		4.90	30.00

（二）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2018年11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5月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海电气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42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收购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与台州宗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宗泽”）持有的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使用募集资金7.56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收购东方园林与台州宗泽持有的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电气已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预先完成上述收购项目，并已用募集资金补充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2.65	2.26
2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25	2.25
3	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3.42	3.42
4	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7.56	7.56
–	正在进行考察和调研、尚未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4.51
合计		15.88	30.00

（三）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2019年9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海电气拟对“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北内路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进行调整，将投资总额调整为1.3亿元，由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置业”）和上海国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投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公司名以工商询名核准为准），电气置业持有项目公司60%的股权，出资额1,200万元，该资金为电气置业自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2.26亿元调减为6,600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由上海电气置业以银行委贷方式给项目公司用于北内路32号园区改造项目建设，委贷利率按年8%计息。此外，经过深入研究和论证，上海电气本次拟使用前次尚未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51亿元中的7.26亿元投资于“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91亿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其中募集资金8.85亿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0.0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1.30	0.66
2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25	2.25
3	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3.42	3.42
4	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7.56	7.56
5	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	7.77	7.26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85	8.85
合计		31.15	30.00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电气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海电气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文件和制度中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上海电气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0.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期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	是	10.55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注2)	是	2.26	0.66	0.66	–	–	0.66	–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	是	3.28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11.66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否	2.25	2.10	2.10	–	2.10	–	100%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是	–	3.42	3.42	3.42	3.42	–	10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是	–	7.56	7.56	7.56	7.56	–	10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	是	–	7.26	7.26	1.29	1.29	5.97	18%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8.85	8.85	8.85	8.85	–	10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0.00	29.85	29.85	21.12	23.22	6.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规划进行了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2018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2018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电气已对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项目进行变更。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的变更情况只体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2018年4月17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四届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为0.88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187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及鉴证报告》。国泰君安也已对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出具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2019年1月18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将总额不超过25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1月21日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9年11月19日全部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2018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2018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电气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及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涉及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为25.54亿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其中募集资金25.49亿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0.05亿元。 经2018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5月6日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海电气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42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收购东方园林与台州宗泽持有的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使用募集资金7.56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收购东方园林与台州宗泽持有的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电气已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预先完成上述收购项目，并已用募集资金补充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经2019年9月27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1月14日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海电气拟对“北内路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进行调整，将投资总额调整为1.3亿元，由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置业”）和上海国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投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公司名以工商询名核准为准），电气置业持有项目公司60%的股权，出资额1,200万元，该资金为电气置业自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2.26亿元调减为6,600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由上海电气置业以银行委贷方式给项目公司用于北内路32号园区改造项目建设，委贷利率按年8%计息。此外，经过深入研究和论证，上海电气本次拟使用前次尚未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51亿元中的7.26亿元投资于“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91亿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其中募集资金8.85亿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0.0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2018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2018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电气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及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涉及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为25.54亿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其中募集资金25.49亿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0.05亿元。 经2018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5月6日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海电气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42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收购东方园林与台州宗泽持有的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使用募集资金7.56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收购东方园林与台州宗泽持有的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电气已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预先完成上述收购项目，并已用募集资金补充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经2019年9月27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1月14日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海电气拟对“北内路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进行调整，将投资总额调整为1.3亿元，由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置业”）和上海国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投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公司名以工商询名核准为准），电气置业持有项目公司60%的股权，出资额1,200万元，该资金为电气置业自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2.26亿元调减为6,600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由上海电气置业以银行委贷方式给项目公司用于北内路32号园区改造项目建设，委贷利率按年8%计息。此外，经过深入研究和论证，上海电气本次拟使用前次尚未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51亿元中的7.26亿元投资于“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91亿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其中募集资金8.85亿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0.0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及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0.88亿。

注2：北内路创意园区改造项目根据上海市“文创五十条”要求正在进行项目内容定位的报批工作，预计2020年完成报批。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31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三、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2,554,286千元，2019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528,372千元，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99,111千元，其他调整因素(如会计政策变更等)–4,514千元，应付普通股股利931,270千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847,763千元。

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在公司与电气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电气总公司与公司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对上海自仪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在公司与电气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电气总公司对就本次置入土地类资产中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含存货科目项下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除陈行支路365号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除存货科目项下以外的工业用地之土地使用权，住宅、办公、商业用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和置入土地类资产中所含工业用地之土地使用权、住宅、办公、商业用房及其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价值采取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标的资产进行承诺，上述标的资产于补偿测算期间（即2017年、2018年、2019年）每一年届满进行减值测试，如存在减值情形，电气总公司需就公司逐年进行相应补偿。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2019年度执行情况审议同意，并在公司2019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中的公司管治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年报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委任国际核数师的预案

同意自2020年起，公司仅编制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终止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的国际核数师。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服务内容为：

1、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咨询

2、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法定审计

3、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4、新制订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培训

5、海外业务税务风险评估咨询

6、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创新商业模式会计处理咨询

基于2019年审计服务范围，2020年审计收费不高于2019年。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预案

同意2019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共8名，监事4名，其中董事长1名，执行董事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原预算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支出人民币765.06万元，未超出预算。支付薪酬具体如下：

郑建华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人民币117.50万元；黄瓯执行董事兼总裁人民币136.77万元；朱兆开执行董事人民币71.80万元；朱斌执行董事人民币104.78万元；褚君浩独立董事人民币25万元；刁俊通独立董事人民币25万元；徐建新独立董事人民币4.17万元；简迅鸣独立董事人民币22.92万元。华杏生监事会副主席人民币103.24万元；张艳职工监事人民币29.21万元；袁胜洲职工监事人民币29.76万元；朱茜职工监事人民币79.21万元；李斌职工监事人民币15.70万元。

同意2020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的薪酬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额度根据现有董事、监事人员编制预算制定。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确认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批准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2019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共10名，原预算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实际支出人民币1224.46万元，未超出预算。支付薪酬具体如下：

副总裁吕亚臣人民币107.46万元；副总裁董鑑华人民币153.05万元；副总裁张科人民币107.46万元；副总裁陈于锦人民币129.63万元；副总裁顾治强人民币126.17万元；副总裁金孝龙人民币106.65万元；财务总监胡康人民币111.08万元；首席法务官章丽萍人民币159.89万元；董事会秘书伏尊人民币135.42万元；首席投资官张铭杰人民币87.65万元。

同意2020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以上额度根据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编制预算制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2019年内审工作总结和2020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2019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预案

同意为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期间为2020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本次投保额度不超过7000万美元，保费不超过13万美元。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AnsaldoEnergia S.p.A）40%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燃气轮机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商业登记处最终注册商号为准）。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以2019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经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所载明的股权价值为基础确定，安萨尔多4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18亿欧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股权估值结果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及朱斌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附属公司2020年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及其附属公司发生采购、销售之关联交易，具体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见下表，双方将依据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市场指导原则完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额度	是否需独立股东审议
中国能源	采购	15亿元人民币	否
	销售	25亿元人民币	否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伏尊负责本项议案对外信息披露的核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减免中小企业2020年2月份和3月份租金，合计减免租金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不含税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设立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做出以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不超过全部总股本10%的H股股份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合称“类别股东会议”）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授权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H股股份。

2、回购股份方式：公司将在香港联